

让弱势群体共享法治阳光

——我市一法律援助案例获省级奖项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这起案件漫长的办理过程中,受害者的不幸遭遇我们感同身受。我们尽心竭力为受害者讨回公道,为的是让弱势群体共享法治阳光。”3月24日,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英说。

刘红英口中的案件,是一起历经两年时间才结案的交通事故案。两年时间里,历经五次鉴定、两次庭审、一次司法鉴定,该案才尘埃落定。在山东省司法厅开展的2021年度全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评选活动中,刘红英、付秋荣承办的这起《车祸两载经历五次司法鉴定,法援出手助伤者家庭脱困》案件荣获提名奖。

飞来横祸,一家人陷入绝境

2019年2月的一天,李光(化名)在路上被王某驾驶的一辆小型轿车撞倒,这场飞来横祸导致李光截瘫、胸髓损伤等。

事故发生后,李光被送往医院抢救,花费了30万元的医疗费,让原本并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为了救治李

光,李光的儿女只能四处借钱。

根据聊城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光家人多次联系肇事司机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问题,但三方就赔偿问题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李光一直拿不到赔偿款,家庭不堪重负。

长期在医院和家庭之间来回奔波,拖垮了李光一家人。为了节约费用,半年后,李光家人不得已让李光出院回家休养。虽然经过了治疗,但李光仍然意识模糊,24小时需要有人照顾。

律师相助,受害者看到希望

万般无奈之下,李光家人想到了法律援助。作为法律援助中心案件预受理点,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接到援助人的申请后,立刻指派刘红英、付秋荣对受援人进行帮助。

二人接案后第一时间了解案件详细情况,并协助当事人办理援助手续,帮助当事人调查搜集证据。

为了确保李光能拿到赔偿款,在法院受理后,刘红英、付秋荣及时向法院申请对王某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同时,刘红英、付秋荣向法院申请对李光的伤残等级、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进行司法鉴定。

根据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李光构成二级伤残。主办法官结合案件情况,多次组织调解,但王某却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对李光本身存在的疾病对残疾等级、护理依赖程度及护理依赖方面参与度进行司法鉴定。

此时,李光受伤已1年6个月,赔偿款却依然不见踪影,李光家人非常气愤,认为王某假借司法鉴定故意拖延案件进程。刘红英、付秋荣及时向法院提出不同意王某再次申请对李光伤残情况进行司法鉴定的法律意见,法院司法鉴定部门建议选择省外一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021年3月18日,天津津实鉴定中心召开了远程视频听证会,刘红英、付秋荣按时参加听证会并进行陈述。

扶危济困,法律援助显真情

2021年4月13日,司法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李光受伤住院外参与度

为96—100%,无法评定其在交通事故之前自身病情在评定护理人数方面的参与度。

这次鉴定结果出来后,刘红英、付秋荣分别按照三份确定鉴定意见明确的伤残等级计算出9份李光赔偿清单明细,尽最大努力维护李光的利益。

经历了五次鉴定、两次庭审、一次司法鉴定听证会,主审法官多次组织现场调解,给王某摆事实讲道理,结合法律规定解释李光的赔偿明细。最终,三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李光拿到了160余万元的赔偿款。这160余万元赔偿款,为李光日后的康复护理提供了保障。

历时两年终于拿到赔偿款,李光家属非常激动。“感谢你们及时伸出援手,让我家在遭遇重创时看到生活的曙光,你们挽救了我们这个家。”拿到赔偿款后,李光的家属感动地对刘红英、付秋荣说。

“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扶危济困,尽心尽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是我们的使命。”面对受害者家属的感谢,刘红英说。

法治微光

网格员当起“和事佬”

■ 沈欣欣

“老翟,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的法律义务,每个子女都责无旁贷,咱们坐下来商量一下。”3月12日,东阿县陈集镇朱北村网格员刘爱新就找到了秦正亮,调解一起家庭纠纷。

当天,曹屯村村民翟德(化名)向村里反映其兄弟姐妹不赡养老人,希望给予调解。由于翟德家情况比较复杂,曹屯村网格员刘爱新就想到了秦正亮,秦正亮懂法律,还有一副热心肠,附近村子里遇到棘手的问题经常找他帮忙调解。

经过详细了解,秦正亮得知,翟家老人有两儿一女,翟德是其二儿子。多年前,老人念及自己的哥哥无儿无女,十几年前,在大儿子结婚后,便把大儿子过继给了哥哥。随着年纪越来越大,老两口生病的次数越来越多,看病吃药的花销也越来越大,翟德觉得

哥哥拿的太少,兄弟俩便产生了矛盾。

秦正亮先从道德层面给翟家子女做工作,真诚地讲解一些身边事,最后又向大家讲解了关于赡养老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翟家子女逐渐放下了芥蒂,共同商量如何赡养老人。

最终,经过秦正亮的说和,翟家的三个儿女商量出了一个大家都比较满意的赡养方案:由翟德每年向老两口支付赡养费5000元,大儿子和女儿每年各支付赡养费2500元,医疗费用均摊。

“虽然矛盾调解了,但是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还需要一点点消除,我们网格员要做‘多面手’,各方面都要学习,要从法律层面上帮助村民解决问题,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问题。”秦正亮说,对于已经化解的矛盾,网格员会定期回访,确保矛盾不复发,解决群众的烦心事。

千页卷宗背后的为民情

■ 宋淑彬 王小乐

“1600页!”日前,在看到电子卷宗中显示出来的页码时,临清市人民法院一庭的法官王星疲惫地说。

“拿到判决书的这一刻,回想整个诉讼过程,我想对王法官说一声辛苦了。”“在这个案件中,我看到了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不论输赢,我都想表达对王法官的感谢,辛苦啦!”双方当事人在收到判决书时,纷纷对王星表达了谢意。

这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因账目不清,导致纠纷多年未能解决,无奈之下,一方诉至法院,由于案件证据材料多,案情疑难复杂,当

事人情绪对立,承办法官王星在接手案子后认真翻阅案卷材料,仔细研究案情,通过双方律师了解矛盾根源。在庭前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仔细梳理双方当事人账目。先后四次开庭,查明账目清单,一点点疏通证据链。办案中,王星加班加点,每页卷宗的背后都蕴含着她践行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而正是这份奉献精神,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尊敬,一句感谢,一声辛苦犹如暖流,温暖了法官的心。

临清市人民法院一庭庭长王禄生表示:“每一案件都体现着一份责任,我们愿尽自己所能,反复审查每一份证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视界

高唐县人民法院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为切实提高执行质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3月17日,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高唐县人民法院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

利剑出击!凌晨5时30分,夜色未退,高唐县人民法院内警灯闪烁,17名执行干警精神抖擞,整装待发。按照事先拟定的行动方案,执行干警们在执行团队负责人的带领下奔赴执行一线。

这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侵权责任纠纷、

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以及借款合同纠纷5类案件,当日,该院执行局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执结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23万元。

“我们始终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坚定目标,踏实办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高唐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林长宏表示,高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继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执行质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莘县公共法律服务解决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 苑莘)3月15日,一名头戴遮阳帽、身穿旅行包的年轻男子匆匆来到莘县东鲁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法律顾问马法奎接待了该男子,并为其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

在莘县,像这位男子一样获得专业律师帮助的人还有许多。近年来,莘县进一步强化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队伍、制度、考核等工作力度,为群众提供身边的法律服务。

莘县整合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等局属单位力量,高标准建设了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心配置了全市唯一的“互联网律所”,设置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多

个服务窗口,由公证员、法律援助律师、专职人民调解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志愿者等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贴心的法律服务。

莘县升级改造24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每个镇街配备至少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依托“一镇一团队、一村一顾问”工程,积极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切实实现了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有办公场所、有人员队伍、有工作制度、有服务实效。

目前,莘县856个行政村均建立了司法行政工作室,法律顾问定期到村司法行政工作室值班,为村民提供普法宣传、解答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真正实现了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惠民生。

阳谷县人民法院提升诉前调解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日前,记者从阳谷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注重加强特邀调解员队伍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升诉前调解工作成效。

该院严格把握特邀调解员聘任标准,既注重有学历、履历、法律知识等“纸面实力”,又注重善于沟通、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等“软实力”,真正将调解能力强的优秀人员吸纳进特邀调解员队伍。

该院制定特邀调解员工作规范,对调解原则、释明事项、调解流程及时限、

结案要求等作出详细规定,为诉前调解工作提供了指引。目前,该院特邀调解员平均办案周期14.9天,比普通商事案件少31.8天。深化“调裁一体”机制,将特邀调解员编入速裁团队,交通事故审判团队以及各基层人民法庭,加强培训指导,提升调解质效。

该院合理确定各审判团队特邀调解员每月任务基数,对超过任务基数、实现当庭交付等情形发放额外补贴,提高调解积极性,促进调解自动履行。2021年,该院调解成功未进入执行程序案件占比达90%。



3月19日,东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组织开展实战练兵活动。该活动旨在全面提升民警整体素质和实战技能,不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着力打造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队伍。 ■ 刘志岭

在奋斗中绽放巾帼风采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张磊

■ 文/图 本报记者 孙克锋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邢娟

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张磊被聊城市妇联评为“聊城市最美巾帼奋斗者”。

励志人生

从书记员成长为审判业务骨干

从一名书记员成长为一名审判骨干,张磊可谓是一个励志的典型。近几年,张磊和时间赛跑,收案数、结案数、结案率连年在全院位居前列,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审判任务。张磊对每一件案件的评判分析均严谨细致,注重裁判文书质量,所撰写的裁判文书在全市、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屡获奖项。

她注重将审判实务中的问题结合理论予以分析研究,注意将审判经验、工作创新亮点等进行提炼总结,多次获奖,并有多篇案例评析被中国法院网等采用。

此外,张磊在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妇委会成员期间,多次组织并参与送法下乡、送法进军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展现了女法官的良好风采。

依法纠错

她维护的是公平正义

再审程序是审判程序的最后一个



多年来,张磊一直奋战在审判第一线,妥善处理各类案件5000余件

环节,处理稍有不慎,就会激化矛盾,给社会稳定工作带来被动,因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

2019年,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再审案件交到张磊手中。案件因康某之夫触电死亡而引发。在之前历次诉讼中,因原审对康某之夫与某开发公司之间存在认识分歧,康某要求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诉求一直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再审期间,双方争议仍旧很大,矛

盾尖锐不可调和。

面对复杂的案情和明显的不稳定因素,张磊在认定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厘清了双方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依法改判开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此期间,她还强化释法析理和判后释明。最终,双方都表示认可可再审判理由和判决结果,开发公司亦主动履行赔偿义务,至此这起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案件的改判,既彰显了司法公正,又解开了当事人多年心结,彻底实现了案结事了。”张磊颇有感触地说。

情法交融

她时刻在传递着司法的温度

为百姓主持公道,法官要铁面无私。然而,为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也需要法官的柔情细雨。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车祸造成包括范某新婚丈夫在内的4人当场死亡,而范某作为车主被判负巨额赔偿。

再过程中,当范某对法律规定、对其经历的司法活动表示严重不满与质疑时,张磊以极大的耐心诠释了法律和司法活动应有的内涵;当范某对世事的无常反复倾诉时,她以理智的同情去倾听、去劝说以化解范某心中的愤与怨。

虽然范某最终收到的是与其诉求仍有差距的判决结果,但还是深深地理解了、感动了,并执意给张磊送来了锦旗与感谢信。也许,范某仍有命运对其不公的感叹,但在法与情的交融中,却又感受到了司法过程的公正与温暖。

肩有担当,心有定力;秉一颗初心,持一份信仰。张磊坚持多年如一日,用过硬的专业素养和顽强的拼搏精神,践行着新时代人民法官的职责,展示着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